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2〕179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中涧河 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市水利局溧阳市中涧河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戴埠镇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，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、冒、滴、漏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点接入当地市政管网处理；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，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施工废气中HC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(GB20891-2014)，颗粒物、NO_x、SO₂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排放限值标准，CO执行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2.1-2019)表1排放限值标准。

3. 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的机械设备，高噪声、高振动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；严格控制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及运输时间，禁鸣喇叭，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表1标准。

4. 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的要求规范设置弃土、弃渣暂存场所，并及时清运，加以综合利用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

5.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6.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；临时道路和临时堆场选取地点不得

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；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绿化，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，减少水土流失。

三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204-320481-04-01-513668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4日印发